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阜幼专〔2019〕58号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奖励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教职工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来，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对象是我校教职员工，重点是长期在一线从事教学的主讲教师、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着重加大对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教师和成果的奖励。教学奖励类别分为教师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研究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管理优秀奖等。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师教学优秀奖

1.教师教学优秀品牌奖励。卓越教学贡献奖，每次不超过2人，奖励2万元/人；杰出教学成就奖，每次不超过6人，奖励0.4万元/人；青年教学标兵奖，每次不超过10人，奖励0.3万元/人。

2.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师个人荣誉奖。教学名师奖：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奖励5万元、1万元、0.3万元；教坛新秀奖：省级、校级分别奖励0.3万元、0.1万元。此类奖励根据省厅年度质量工程项目计划同步进行。

3.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每两学年评选一次，按不超过承担教学任务专任教师数的10%比例进行评选，奖励0.2万元/人。

4.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奖见“附表1”。

第五条 优秀教学研究奖

1.教学成果奖（竞赛转评类除外，下同）

凡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获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奖励的教学成果及校级教学成果，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2”。

学校鼓励与其他院校或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成果奖。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依据我校负责人在完成人员中的排名予以配套奖励，即排名第二，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的 1/2 予以奖励；排名第三至第五，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的 1/3 予以奖励；排名第六及以后不奖励。

2. 优秀教学研究项目

对包括精品课程（含精品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开放实训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教师能力发展中心、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省级按期结题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 3”。

3. 优秀教材奖

学校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优秀教材，主编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以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为准）、经学校同意参加组织编写的普通教材，按职责与完成工作量分别予以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 4”。对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主编（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国家级按 1:2 给予配套奖励，省部级按 1:1 配套奖励。

学校鼓励教师开发多媒体教育软件，优秀多媒体教育软件奖励标准见“附表 5”。

第六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

1.校级毕业论文（设计）、实习优秀指导教师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按不超过实际指导教师数的 15%比例进行评选，奖励 600 元/人。

2.指导学科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级别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者，学校根据大赛的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 6”。

第七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

1.院（系）教学工作评估奖：表彰教学工作优秀单位，奖励办法及标准按照学校评估方案执行。

2.教学组织管理奖：表彰在教学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设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奖励 0.5 万元/个；设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奖励 0.2 万元/人；国家、省部级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分别按照 1:2 和 1:1 比例配套奖励，并且奖励金额最低不低于校级奖励标准的 3 倍和 2 倍。

3.教学专项评估先进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表彰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验教学、学科竞赛、考风考纪、科研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及优秀教研室、教学

实验室等，按不超过被评估单位数 30%的比例进行评选，奖励 0.3 万元/个。

4.教学主题年活动组织奖：按主题年开展的学年表彰，评选不超过组织单位数 30%，奖励 0.3 万元/个。

第八条 教学与科研等不重复奖励，项目类别不清的由教学和科研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认定。

第三章 奖励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教学奖励由教务处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通知单位或个人提交奖励申报材料，汇总拟奖励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相应的标准进行奖励。奖金发放形式和个人所得税的交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学奖励审核及发放有异议者，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复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同一个项目，在获批校级奖励之后，又获省级以上奖励的，按照最高标准发放，不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教学奖励属集体性质项目的，奖金一次性分配给项目主持人，由项目主持人依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再分配。

第十三条 凡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记入本人或所在单位教学档案，作为教师进修学习、职称评定、晋级增薪和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类教学奖励项目评审办法，教学奖励项目评审条件按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评审条件另文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规执行。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5月22日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5月22日印发

附表 1: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奖励名称	级别	奖项	奖励标准（单位：元）
青教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0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20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校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优胜奖	300
课程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国家学会级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000
	省级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省学会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校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备注：

1. 国家级：国家部委、司局等政府部门主办或委托主办；
2. 国家学会级：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主办；
3. 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的省级（区域性）选拔赛或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主办；
4. 省学会级竞赛：国家学会级竞赛的赛区预选赛或省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主办；
5. 校级：学校统一主办或学校委托相关单位主办。

附表 2: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标准级别	特等奖 (万元)	一等奖 (万元)	二等奖 (万元)	三等奖 (万元)	备注
国家级	30	20	10	5	国家级、省级成果奖励如有奖金下达,以实际到账奖金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级按 1:3 比例配套,省级按 1:1 比例配套。若无奖金到账或配套后奖金低于本表标准,则执行本表奖励标准。
省级	2	1.5	0.8	0.5	
校级	0.8	0.5	0.3	0.2	

附表 3: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结题奖励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
精品课程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教学团队 特色专业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级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2 万、1 万元、0.5 万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开放实训基地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省级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0.8 万、0.5 万元、0.3 万元
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重点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2 万、1 万元、0.5 万元
	国家级一般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1 万、0.5 万元、0.3 万元
	省级重点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0.8 万、0.5 万元、0.3 万元
	省级一般 校级重点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0.5 万、0.3 万元、0.2 万元
	校级一般	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奖励 0.2 万、0.15 万元、0.1 万元
备注：本表中的项目结题奖励适用于按期结题的项目，延期结题不享受奖励。		

附表 4: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出版教材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编写奖励	职责奖励	
国家规划教材	1000 元/万字	主编、主审	5000 元
		副主编	3000 元
省级规划教材	500 元/万字	主编、主审	3000 元
		副主编	2000 元
普通教材	200 元/万字	主编、主审	1000 元
		副主编	500 元

附表 5: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育软件奖励标准

名称	奖励标准（单位：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0	6000	4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校级	800	500	300

附表 6: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元/项)
一类	1. 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30000
二类	1. 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2.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其他A类项目中获一等奖	10000
三类	1. 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2.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其他A类项目中获二等奖 3.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B类项目中获一等奖	6000
四类	1.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其他A类项目中获三等奖 2.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B类项目中获二等奖	3000
五类	1.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B类项目中获三等奖 2. 指导学生在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000
备注	1. 赛项分类参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类表》 2. 体育类赛事获奖等次标准如下：足篮排等球类赛事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至三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四至八名认定为三等奖；田径类项目第一、二、三名对应一、二、三等奖。 3. 本表中的一等奖为最高奖。如赛事最高奖为金奖、特等奖等，比照本表一等奖进行奖励，其余奖项依照本表二、三等奖执行。	